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 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项目名称：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
● 拟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45,000.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产业园项目实施尚需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备案手续，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延期、变更、中止、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 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产品研发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8,075.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51,924.52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0〕1230/017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网上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小功率开关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	15,183.61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3	智能制造装备及网络建设项目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646.23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13,089,624.5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三方存管账户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309,794,071.7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产业园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新增产能的需求，为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燕子河路与天堂寨路交叉口西北角
4.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专业生产线 2 条，建筑面积约 85,000 平方米。
5. 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总工期预计为 2 年，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 项目资金来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45,000.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场地和产能扩充催生新的土地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随着产品线的完善、下游需求的增长，业绩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2.48 亿元和 1.53 亿元，相较于往年同期收入增速保持在 35%—55% 的区间内。业绩高速增长的背后，是公司各个板块产能的增加、对新方向的投入、研发人员的扩充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市场等因素促成。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在生产产能扩张的时候对物理空间的需求，因此在上市之前产能租赁了兩栋独立的厂房用于氢能事业部和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研发及生产，而电源事业部仍面临着仓储、生产等场地的需求。
作为当地区域内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税收优惠、带动当地就业、对产业链的补充、整合方面，都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当地政府秉持着对龙头企业未来发展潜力的看好，优先将公司现有土地附近区域的地块指标给予公司，以提升当地土地的使用效率，助推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层面，一方面有着较为强烈的物理空间“强”需求，一方面也面临着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资产保值增值等综合考量。因此提出了相关的产业园建设计划。

2. 服务于公司“一横一纵”战略，储备公司未来发展新动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测试电源及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做出了很多尝试和探索。在此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客户共性需求，提出了全新的战略规划，针对现有服务行业的特点进行“一纵一横”两个维度的布局：（1）纵向拓展：在电源产品线序列，公司以“度”作为发展战略，通过电源产品的序列化、标准化，不断做加法，提升辐射范围，未来将继续投入半导体设备、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供电及测试电源；（2）纵向深入：在氢能和功率半导体产品线序列，公司以深度作为战略目标，通过内部孵化和对外投资等多种方式，不断做乘法，提升投入量级，向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测试能力、更完整的解决方案。通过一纵一横的布

局，在助力公司销售体量快速提升的同时，也较大程度地增加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壁垒。

目前在横向战略方面，公司储备的新的业绩增长方向包括：（1）新能源汽车“三电”的自动下线测试；（2）更高功率密度及更高性能的新型一代测试电源产品；在纵向战略方面，公司储备的新的业绩增长点包括：（1）电解除水制氢的测试；（2）燃料电池下线测试；（3）功率半导体的自动融合设备及其他智能装备。

上述新方向的布局正处于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坚阶段，未来随着产品量产，会产生新增土地需求。公司现有场地及布局已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需求，为更好地服务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落地，因此公司拟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

3. 政策驱动行业发展，匹配新兴行业的各类测试需求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也提出集成电路设计和 IGBT、MEMS 等特色工艺突破，规模化、智能化等竞赛半导体发展攻关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加之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以及光储充等市场的带动下，功率半导体国产化替代应用加速，竞赛带半导体行业也步入快车道。

自十三五计划以来，我国对氢能领域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2020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文件提出根据示范城市在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氢能供应等方面实际情况给予奖励。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氢能的能源属性，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氢能清洁低碳特点，推动交通、工业等领域终端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时，氢能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方向，是构建绿色能源产业体系、打造“十四五”推动石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一体化（构）化高分子材料制造、“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国家政策支持氢能产业，制氢作为氢能产业链中重要的上游产业，产业化进程加速，行业前景广阔。

在政策助推和国产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下游功率半导体和氢能行业的测试需求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已获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以人民币 1,128.44 万元竞得合肥市高新区编号为“KQ4-1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建立了基础。公司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位置：合肥高新区燕子河路与天堂寨路交叉口西北角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土地面积：29,386.37 平方米
成交价格：人民币 1,128.44 万元
2. 公司具备专业的人才队伍和扎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核心团队均具有多年测试电源领域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测试电源及系统领域的技术发展、应用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人才发展观，公司吸引并招募了多位行业领军人才和众多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从入企业。

公司自 2016、2017 年分别开始布局燃料电池和功率半导体测试领域，2021 年收购了健合机电。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外延投资，已经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秀的研发团队，在氢能和功率半导体测试领域聚集了一批行业人才，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多数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完善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对氢能和功率半导体测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从应用、技术层面为相关测试设备的需求定义提供有益支撑，有助于提升研发效率，为项目的建设和实现预期效果奠定坚实基础。

3. 公司拥有卓越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测试电源行业多年，已形成了测试电源、氢能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功率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产品线，凭借领先且全面的产品线和稳定的产品品质赢得市场和客户认可，并在多个细分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公司领先的客户群体得益于公司卓越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功率半导体和氢能测试领域，公司已聚集了一批行业的龙头企业、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高品质的客户为公司未来向客户导入产业园项目的成果产业化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核心设备国产化提前布局
国家相继出台功率半导体、氢能行业相关扶持政策，对功率半导体和氢能行业进行大力扶持，也将得益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

在公司重视重点领域的功率半导体赛道，由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化以及光储充等市场的带动，需求驱动、布局超前等优势因素的影响，叠加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动，全球芯片产业陷入短缺，产能、交期的压力和自主可控的诉求带来了国产替代的黄金期，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国内相关功率半导体的封装和自主可控的诉求带来了国产替代的黄金期，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国内相关功率半导体的封装和自主可控的诉求带来了国产替代的黄金期，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经测算，产业园项目全部达产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单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含税)	万元	50,000.00
利润总额	万元	7,170.00
税后利润总额(EBIT)	%	20.93
投资回收期	年	5.24(含建设期)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 产业园项目实施尚需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备案手续，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延期、变更、中止、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 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产品研发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新增产能的需求，拓展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生产制造水平和生产制造的综合效率，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产业园项目实施后，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速公司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签订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威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威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威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上网披露文件
（一）《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及 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241,11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0,241,110 股，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增加至 80,241,11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41,11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分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分为 80,241,11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0,241,11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241,11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